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行動(條碼)支付購票使用規定

最後更新時間：2024/01/01

一、購票

本公司開放台灣 Pay、街口支付、一卡通 MONEY、歐付寶、Pi 拍錢包、LINE Pay、悠遊付、橘子支付、愛金卡 icash Pay 及全支付 10 家行動(條碼)支付服務，提供後端綁定信用卡、金融卡或連結銀行帳戶，於全臺各車站售票窗口均可辦理以條碼被掃描模式購票，惟台灣 Pay 僅支援後端綁定帳戶(金融卡)，如需使用台灣 Pay 綁定信用卡支付，請改以 NFC 感應行動支付模式使用。

1. 適用車票種類:

A. 本公司售票窗口發售的一般車票

a. 全額支付票款

b. 使用本公司會員點數後，需支付之餘款

B. TR-Pass

C. 單日郵輪式列車

2. 不適用車票種類: 團體票、磁卡定期票及電子票證儲值

3. 使用行動(條碼)支付購票，本公司單次付款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

2萬元整。(實際單筆/每日付款額度以各發卡行限制為基準)

二、退票

1. 於全臺各車站售票窗口均可辦理退票業務。
2. 持行動(條碼)支付購得之車票，於退票時，即退回原購支付帳戶，無法選擇退款帳戶及退款方式（例：現金或信用卡），亦**無須再掃描條碼**。
3. 併用票加價使用行動(條碼)支付購票，於退票時，僅退回原購車票支付帳戶，其退票手續費由原票付款方式支應。另記帳票之退票手續費維持現金付款，向退票人收取。
4. 退款查詢：
旅客可自行於支付業者 APP 中即時查詢「交易紀錄」及退款金額，**本公司不另開收據或簽單**。
5. 如為各銀行行動 APP 產生之支付條碼，無法於行動 APP 即時查詢時，請至各金融帳戶明細查詢（例：各發卡行之網路銀行或存簿之帳戶交易明細）。

三、換票

1. 持行動(條碼)支付購票，於換票時，須出示該行動(條碼)支付業者付款碼。**請特別注意：如無法出示付款碼，將無法辦理乘車變更，請斟酌先行辦理退票（手續費依退票相關規定計收）後，另重新購票。**

無論換票金額是否相同（無差額、補差額、退差額），皆須出示付款碼，皆由新票先執行全額扣款，並同步退還原票票款全額於原付款帳戶。

2. 前述再次支付之行動(條碼)支付帳戶，可與原票支付帳戶不同，其支付款項為新票全額票款，非僅支付差額。使用人請確保扣款帳戶內之金額足以支付全額票價，如有不足，請補足後再行辦理換票作業。
3. 如遇二次換票之退、換票手續費，原票款全額先退回原票支付帳戶，再次出示條碼支付票款及退票手續費；前述再次支付之帳戶，可與原票支付帳戶不同，其支付款項為全額票款。
4. 以臺北-花蓮自強號，全票票價 440 元、孩童票價 220 元為例，其換票情境與帳務調整說明如下：

| 項次 | 情境 | 旅客帳務調整 | 是否需掃描條碼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孩童換全票 | 原票帳戶退 220 元、 新票帳戶收 440 元 | 是 |
| 2 | 全票換孩童票 | 原票帳戶退 440 元、 新票帳戶收 220 元 | 是 |
| 3 | 全票換全票 | 原票帳戶退 440 元、 | 是 |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| (例如：換車次) | 新票帳戶收 440 元 | |
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
四、其他

1. 有關車票票面呈現 10 家行動(條碼)支付業者的代碼說明如下：

| 公司名稱 | 代碼 | 公司名稱 | 代碼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台灣 Pay | TWP | LINE Pay | LPAY |
| 街口 | JKP | 悠遊付 | EW |
| 一卡通 | IPASS | 橘子 | GAP |
| 歐付寶 | OP | 愛金卡 | ICP |
| Pi 拍錢包 | PIP | 全支付 | PX |

2. 以台灣 Pay 為例，TWP{交易序號四碼}，屬本公司票務系統賦予之交易識別碼，非 APP 出示之交易序號，亦非信用卡號或金融帳戶號。

3. 因行動(條碼)支付交易流程涉及網路連線因素，偶有零星票務狀態與款項不同步狀況，如遇此狀況於購、退票完成後，本公司車站將列印一式兩份「行動(條碼)支付非同步帳務查詢憑證」，其注意事項如下：：

- a. 本憑證一式二聯，第一聯由車站存查，第二聯交由旅客收執。
- b. 適用情形為使用行動(條碼)支付，執行購/退票作業當下，系統

發生資料傳送時間差，導致購票未完成已扣款或退票完成未退款者。本公司將儘速辦理退款作業，最遲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退款，為維護旅客權益請保留此憑證作為帳務核對之用。

- c. 本憑證不作為任何退費依據，僅供查詢收執之用。
 - d. 如於購/退票作業完成 10 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退款，可依憑證內相關資訊至本公司售票窗口、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-765-888 或於本公司局長信箱內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由專人協助查詢。
4. 行動支付業者的條碼都有時效性(通常在 5 分鐘內)，若旅客所持條碼有倒數計時功能，該條碼即為原始條碼；若無倒數計時功能，該條碼可能為翻拍或截圖之條碼。各家業者對翻拍或截圖條碼定義不同，有些業者於條碼有效期限內可接受翻拍或截圖條碼，有些業者則無法使用。敬請旅客注意交易安全，勿隨意翻拍或截圖條碼給他人使用，若因條碼使用不當而發生爭議事件，請自行與支付業者聯繫。